

债券简称：23 宝开 01/

债券代码：271056.SH/

23 宝应开投债 01

2380355.IB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9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5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荷香路
邮政编码	225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玉萍 财务总监 0514-80365335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及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厂房建设、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2349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的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宝开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4.60 亿元

3、债券余额：4.6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50%；当期票面利率为 3.50%。

5、债券期限：7 年，附设分期偿还条款。

6、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7 年 12 月 11 日、2028 年 12 月 11 日、2029 年 12 月 11 日、2030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23 宝开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采用电话沟通、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宝开 01”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2023 年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宝应县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宝应县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出让、安置小区建设和厂房建设等任务，其主营业务由以下五块构成：一是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基础设施代建收入；二是进行土地整治开发形成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三是建设安置小区实现的安置小区建设收入；四是转让土地实现的土地转让收入；五是发行人建设厂房实现的厂房建设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各项租赁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广告牌租金等，占比较小。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代建收入	12,497.24	10,867.16	13.04	19.35	32,373.49	28,150.86	13.04	45.54
土地开发整理	20,582.57	17,897.89	13.04	31.86	15,659.91	13,617.32	13.04	22.03
安置小区建设	8,385.29	7,291.55	13.04	12.98	711.14	618.38	13.04	1.00
土地转让收入	-	-	-	-	10,531.85	8,776.54	16.67	14.82
厂房建设收入	21,607.46	18,789.10	13.04	33.45	11,704.01	10,566.90	9.72	16.46
其他	1,524.53	660.91	56.65	2.36	104.05	660.91	-535.22	0.15
合计	64,597.10	55,506.62	14.07	100.00	71,084.45	62,390.92	12.23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101,390.61	899,685.16	22.42%
总负债	531,995.32	347,688.37	53.01%
净资产	569,395.30	551,996.78	3.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395.30	551,996.78	3.15%
资产负债率（%）	48.30	38.65	24.99%
流动比率	3.23	3.25	-0.65%
速动比率	2.93	2.79	4.92%
营业收入	64,597.10	71,084.45	-9.13%
营业成本	55,506.62	62,390.92	-11.03%
利润总额	17,500.86	19,675.05	-11.05%
净利润	17,398.51	17,900.26	-2.80%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8.51	17,900.26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6,995.91	23,921.95	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648.24	27,201.12	-34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0.00	319.85	-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8,974.59	-28,495.90	-65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0.73	-24.21%
存货周转率	0.50	0.44	12.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00	12.37	-43.37%
EBITDA 利息倍数	1.78	1.69	5.2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总负债规模较 2022 年度增长 53.01%，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新增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降低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新增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较 2022 年度降低 43.37%，主要系年末负债规模增长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3 宝开 01”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 亿元。根据“23 宝开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3 宝开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1.35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宝开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
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30	38.65
流动比率	3.23	3.25
速动比率	2.93	2.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0	12.37
EBITDA 利息倍数	1.78	1.6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
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
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5 倍和 3.23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 倍和 2.93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表明发
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速动比率相对流动比率存在一定差距，主
要是因为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数值相差较
大。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5%和 48.30%。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总体上发行人负债保持行业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未来基础设施代建、土地开发整理、安置小区建设等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3 宝开 01”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宝开 01”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江苏再担保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NJAA2B0030）。本文中担保人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3,555,753.83	3,333,261.75
总负债	1,462,623.92	1,424,402.22
所有者权益	2,093,129.91	1,908,859.54
营业收入	393,002.31	277,084.35
利润总额	146,468.88	125,822.37
净利润	122,195.19	94,46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7.41	-127,443.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95.65	386,256.26

资产负债率(%)	41.13	42.73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再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3 宝开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3 宝开 01”无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宝开 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2）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出具了《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3 宝开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3 宝开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发生变更，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